

C 91/28

1991年11月

# 大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1年11月9—28日，罗马

### 申请成为本组织的成员和准成员

1 本组织总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成为成员或准成员的申请“应由总干事及时分送各成员国，并列入接到申请至少30天以后召开的下届大会的议程”。

2 章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任何申请加入本组织的国家应“在正式文件中宣布接受在其被接纳时有效的本章程的义务”。同条第三款规定，一个为负责处理其国际事务的任何领地或领地集团申请准成员的成员国须“在提交的正式文件中宣布：它代表提出申请的准成员接受在其被接纳时有效的本章程的义务，并承担责任保证该准成员将遵守本章程第八条第四款、第十六条第一、二款和第十八条第二、三款等规定。”

3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这种正式文件可以同申请一起或随后提交，在后一种情况下“应不迟于审议该项申请的大会开幕之日交达总干事”。

### 要求成为成员的申请书

4 总干事迄今已收到下列要求加入粮农组织的申请书：

### 拉脱维亚

1991年10月7日收到了拉脱维亚共和国副总理1991年10月4日的来函。一份接受粮农组织章程有关义务的正式文书已同申请书一起交来(附录A)。该申请书已由总干事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任通过1991年10月11日G/CA-11/3号通函向粮农组织各成员国通报。

## 立陶宛

1991年10月7日收到了立陶宛共和国总理1991年10月4日的来函。一份接受粮农组织章程有关义务的正式文书已同申请书一起交来（附录B）。该申请书已由总干事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任来函已通过1991年10月11日G/CA-11/3号通函向各成员国通报。

##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9日收到了爱沙尼亚共和国总理1991年10月8日来函。一份接受粮农组织章程有关义务的正式文书已同申请书一起交来（附录C）。该申请书已由总干事根据总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任通过1991年10月24日G/CA-11/1号通函向各成员国通报。

## 申请重新加入本组织

### 南 非

1991年10月4日收到了南非共和国大使同日的来函（附录D）。该申请书已由总干事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任通过1991年10月15日G/CA-11/6号通函向各成员国通报，并认识到联合国大会有关与南非的关系的决议。11月4日收到了1991年10月31日的接受粮农组织章程有关义务的正式的接受文书。

具有创始成员资格的南非共和国在1945年10月16日根据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接受章程以后即成为本组织的一个成员国。该国于1964年10月16日退出本组织。根据在类似情况下大会遵循的惯例，一个已退出本组织的创始成员国如想重新加入，必须根据章程第二条第二款和总规则第十九条提出加入申请。

## 申请成为准成员

### 波多黎各

1991年10月9日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助理国务卿的同日来函。来函附有一份正式接受文书（附录E）。该申请书已由总干事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任通过1991年10

月15日G/CA-11/7号通函向各成员国通报。

### 与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申请加入有关的通信

#### 欧洲共同体

1991年10月7日收到了荷兰以欧洲共同体现任主席身份于同日发出的信件(附录F)，该信追述了德米什莱先生1990年10月22日以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出的信件，表示共同体打算俟对本组织的章程和意见规则作适当修正后考虑申请加入本组织。该信内容已由总干事以1991年10月22日G/CA-11/11号通函形式向各成员国通报。

5 关于提交申请书的日期，本组织总规则第十九条第一、二款规定，申请书须在大会开幕前至少30天提交给总干事，申请书应附有对章程的正式接受书，在大会开幕日以前送交总干事。但是，大会根据总规则第四十二条暂缓执行上述有关条款后，多次审议过期后收到的加入申请书，并在大会期间收到正式接受书。这种暂缓执行规定，至少在表决前24小时，必须将提出暂缓执行的意图通知代表；暂缓执行某一条款的决定必须由全体会议的 $2/3$ 票数通过。过去，总务委员会曾提出为此目的暂缓执行有关规定。大会可能愿意考虑对欧洲共同体暂缓执行总规则第十九条第一、二款，如果大会通过对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作出修改以允许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申请加入粮农组织的话。

6 下列各段与本组织接纳新成员国的程序有关：

(a) 章程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大会在本组织过半数成员国出席的情况下，可以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接纳新成员或准成员加入本组织。

(b)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3项：当须经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时，所投的赞成票和反对票的总数应超过本组织成员国的半数。

(c)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九款第1项：接纳的成员国及准成员，应由无记名投票决定。

7 以下各段也是一些有关的规定：

(a) 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每个成员国和准成员承诺按大会的分摊，每年向本组织

交纳其在预算中的份额。

(b) 章程第十八条第三款：每个成员国和准成员在其参加申请得到通过时，应交纳其在现财政周期预算中由大会所确定的份额，作为其第一次会费。

(c) 财务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准成员的会费应尽可能地在成员国会费的同一基础上进行计算，但得出的数额则应考虑到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之间地位上的差别，减少十分之四。

(d) 财务条例第五条第八款：被接纳为成员国的任何国家或被接纳为准成员的领地或领地集团应在其成员或准成员开始生效的那个财政周期起向预算交纳会费。会费应从其申请获得批准的那个季度开始缴付。另外，所有新成员国应缴纳由大会决定数额的周转基金预收款。

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  
爱德华·萨乌马博士

先生，

我荣幸地通知您，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决定申请加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因此，根据粮农组织总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我请求将这一申请提交粮农组织大会，据我所知，粮农组织大会的下一届会议将于11月在罗马举行。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在此正式接受粮农组织章程中规定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的义务，并庄严保证充分、忠实地履行被接纳时有效的义务。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拉脱维亚共和国副总理  
A·卡尔宁斯 (A. Kalnīns)  
1991年10月4日

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  
爱德华·萨乌马博士

接 受 书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在此正式接受粮农组织章程中规定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的义务，并庄严保证充分、忠实地履行在被接纳时有效的义务。

拉脱维亚共和国副总理  
A·卡尔宁斯 (A.Kalnīns)  
1991年10月4日

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  
爱德华·萨乌马博士

先生，

我荣幸地通知您，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决定申请加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因此，我请求根据粮农组织总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将本申请提交粮农组织大会，据我所知，大会的下届会议将于11月9日在罗马举行。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在此正式接受粮农组织章程中规定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的义务，并庄严保证充分、忠实地履行在被接纳时有效的义务。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总理  
格迪米纳斯·瓦格诺留斯  
(Gediminas Vagnorius)  
1991年10月4日

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  
爱德华·萨乌马博士

接 受 书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在此正式接受粮农组织章程中规定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的义务，并庄严保证充分、忠实地履行被接纳时有效的义务。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总理  
格迪米纳斯·瓦格诺留斯  
(Gediminas Vagnorius)  
1991年10月4日

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  
爱德华·萨乌马博士

先生，

我荣幸地通知您，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决定申请加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因此，我请求根据粮农组织总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将本申请提交粮农组织大会，据我所知，大会的下届会议将于11月9日在罗马举行。

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在此正式接受粮农组织章程中规定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的义务，并庄严保证充分、忠实地履行在被接纳时有效的义务。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  
总理  
埃德加·萨维萨尔  
(Edgar Savisaar)  
1991年10月8日于塔林

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  
爱德华·萨乌马博士

接 受 书

爱沙尼亚共和国府在此正式接受粮农组织章程中规定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的义务，并庄严保证充分、忠实地履行被接纳时有效的义务。

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  
总理  
埃德加·萨维萨尔  
(Edgar Savisaar)  
1991年10月8日于塔林

南非要求重新加入粮农组织申请书

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  
爱德华·萨乌马博士

先生，

我谨向您转达我国政府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二条申请南非重新加入粮农组织的决定。  
如您能对此采取必要的步骤，我将十分感谢。  
对您迄今为止对此事的考虑，表示感谢。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南非驻罗马大使馆  
大使GRW·巴布  
(GRW Babb)  
1991年10月4日

## 接 受 书

鉴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申请接纳国家为上述组织的成员国；  
鉴于南非共和国政府申请南非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鉴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提出申请时，必须附有第一款规定，在提出申请时，必须附有接受上述组织的章程的正式接受书；

因此现在南非共和国政府接受在被接纳时生效的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章程的义务；

我，南非共和国外交部长罗洛夫·弗雷德黑克·博塔，于1991年11月31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此件为证。

南非共和国  
外交部长博塔（签名）

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  
爱德华·萨乌马先生

亲爱的总干事先生，

我荣幸地通知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在此为波多黎各加入粮农组织成为准成员提出申请。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将代表波多黎各接受被接纳时生效的粮农组织章程规定的义务。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将负责保证波多黎各遵守粮农组织章程的下列条款：第八条第四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款。

我将感谢您帮助将此申请成为准成员的要求列入粮农组织下届大会的议程。

负责国际组织事务的  
助理国务卿  
约翰·博尔顿谨启  
(John R. Bolton)  
1991年10月9日于华盛顿

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  
爱德华·萨乌马博士

阁下，

我代表荷兰以欧洲共同体现任主席的身份在此荣幸地向您提交由荷兰财政大臣W·科克先生签署的信件，表示欧洲共同体拟考虑一俟通过对粮农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作出适当的修正即申请加入粮农组织。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常驻代表  
F·C·普里勒维兹  
(F·C·Prilevitz)  
1991年10月7日于罗马

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  
爱德华·萨乌马先生

先生，

为研究修改粮农组织基本文件以便让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粮农组织而成立的成员国委员会于1991年9月9日至13日在罗马开会。据我们所知，委员会将再次开会，以期取得一致的看法，然后将由章法委及理事会审议此事，在此之后，将提交大会第三委员会审议，以便确定最后修改文本。

我想提及德米会莱先生1990年10月22日以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出的信件，该信表示，共同体打算考虑一俟通过对粮农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作出允许共同体加入的适当的修正，即申请加入粮农组织，但条件始终是，通过的最后修改形式为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所接受。

我们知道，根据目前的基本文件，您不能接受欧洲共同体申请加入，因此，要我们象根据总规则第十九条为成员国规定的那样满足三十天的正常期限在法律上是不可能的。如果大会通过的适当修正使欧洲共同体能够考虑申请加入的问题，目前担任欧洲共同体主席职务的荷兰希望通知您及贵组织成员国，在这种情况下，它将谋求根据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暂缓执行第十九条，以便第二十六届大会审议和处理非申请加入的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荷兰要求将“审议欧洲共同体可能申请加入粮农组织”的议题列入大会议程，并由适当的议题反映出暂缓执行的第十九条的未来要求。

欧洲共同体希望，这样在大会通过对基本文件作出令人满意的修正以后，它将能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正式提出申请。

W·科克（签字）

1991年10月7日